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報廢財物乙批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

- 一、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 二、標售財物名稱：報廢財物乙批。
- 三、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後附表一，並公告於本場網站及政府電子採購網。
- 四、開標時間：115年8月31日上午9時00分。
- 五、開標地點：本場求新館2樓會議室。
- 六、截止投標時間：115年8月28日下午5時00分止。
- 七、本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115年8月26日下午14：00至16：00至本場現場查看，聯絡電話：03-8521108#2500 嚴先生(倘不查看標的物，決標後不得異議)。
- 八、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日期：自公告之次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外縣市投標者請自行考量投遞標件所需時間。廠商亦可上本場網站(<http://www.hdares.gov.tw>)下載投標相關文件。
- 九、投標方式：投標廠商應使用本場提供之表單投標，報價資料連同相關證件妥予密封，以專人或掛號函件送(寄)達本場。逾期送(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十、投標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 法人：應檢附公司登記或依法設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一、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2,000** 元整。
- 十二、保證金應以下列票據或存入金融機構帳號繳納：
 - (一)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及兌付之匯票。
 - (三)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止投標前繳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戶：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帳號：24511802123002 本場指定帳戶內，並取具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內於截止投標前寄

(送)達本場或於開標時向主辦人員繳驗或提示。

十三、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俾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被授權代表人，應攜帶投標廠商印信、身分證及授權書〈負責人親自參與開標者，授權書得不填寫遞送〉。

十四、開標及決標：

(一) 由本場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本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者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場訂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 本標案訂有底價，並公告底價，投標金額低於本公告底價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且在底價以上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或未依限辦理繳款點收時，本場得洽次得標人按最高標價決標，並於約定期限內辦理繳款點收事宜。

十五、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十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決標次日起3日內(開決標之次日起3日上班日內)至本機關出納繳納或繳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戶：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帳號：24511802123002本場指定帳戶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

十七、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之5日(上班日)內將標售標

的物運離機關；清運費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載運前由機關按現狀及現置地點交付標的物，本場不負瑕疵擔保責任；點交及運送過程，對於機關之道路、各項公共設施不得有損毀情事，倘有則須無條件負修復之責，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不予發還。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九、開標是日，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場停止辦公，則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截標日本場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為截標日，如次一辦公日為開標日，則開標亦順延一辦公日。

（二）截標日本場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時：不變更截標日期。

（三）開標日本場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為開標時間。

（四）開標日本場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時：如期辦理開標。

二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標售之財物名稱、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5001-S
財物名稱	報廢財物乙批
數 量 (含單位)	1 批
標售底價 (元)	新臺幣 130,639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新臺幣 2,000 元
備 註	